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2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1. 設立

- 1.1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任命，以(i)評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且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事宜作出建議；及(ii)執行本「職權範圍」訂明的企業管治職責。
- 1.2 遵從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載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程序由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之條款監管。

2. 組成

- 2.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最少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各成員由董事會從彼等當中選任，當中大部分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
- 2.2 董事會可提名任何一名成員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如無提名，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選出一名成員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惟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常務董事。

*僅供識別之用

- 2.3 成員可向本公司發出妥善的事前書面通知退任或辭職。
- 2.4 任何成員如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委任亦即時自動終止。

3. 功能、權力及責任

- 3.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所有董事的新委任或再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續任(或不續任)為常務或非常務董事，並擬定董事會的接班計劃，其中特別以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要。
- 3.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在考慮常務與非常務董事和獨立與非獨立董事的比例是否平衡後，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成份，並按其視為必要向董事會作出更改建議以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3.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達致董事會時刻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 3.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參照《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修訂本)的任何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建議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及甄選董事的標準，以供董事會批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適當時評估提名程序並將建議呈交董事會批核。
- 3.5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按照核准甄選標準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新成員，或(視乎情況而定)填補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出現的空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3.6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每次周年大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屆將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建議時應考慮董事的貢獻和表現(例如出勤率、應變準備、參與度和處事不偏不倚)。此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要確保於每次周年大會獲提名委任或再委任的董事姓名均附有資料和詳情，以便本公司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3.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段的指引及其他要素，界定獨立非常務董事是否通過獨立性測試。為輔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決定，每名獨立非常務董事獲委任時和其後每年均需依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規定提交獨立性申報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審核申報表，然後決定該董事是否可繼續被視為獨立。
- 3.8 獨立董事如因任何事故不再符合獨立性資格，必須立即通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過情況變化後，可參照《上市規則》及「職權範圍」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成份。
- 3.9 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任何獨立非常務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修訂本)第 3.13 條規則所訂關於評估獨立性的一條或多條指引，但卻仍然獨立，則應向本公司股東披露該名董事不合規的詳情，同時負責解釋因何該名董事應被視為獨立。
- 3.10 如任何董事於個別交易中涉及本公司或對方的因素估計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判斷，董事會可視該名董事為獨立。
- 3.11 如董事為多個董事會的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決定其是否有能力妥善執行其董事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草擬和採納內部指引，以解決董事任職於多個董事會造成的時間衝突。為協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決定，每名董事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或於情況有變化時必須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提交指定表格，申報其於其他公司董事會的任職詳情。

3.1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獲委以責任履行董事會的下列企業管治功能：

- (a) 擬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實務守則，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擬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各政策或手冊(如有者)訂明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不時生效之修訂本)，以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3.13 本公司應分配足夠資源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便執行職務。如有需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其執行職責的事宜上徵取獨立專家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會議

4.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應舉行一(1)次會議，以履行本「職權範圍」訂明的責任。主席或秘書應主席要求均可隨時召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4.2 秘書可在事前七(7)天或各成員協定的較短日數發出會議通知，述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4.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主持。如無委任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原訂時間 15 分鐘內尚未列席，各成員應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獨立成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4.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其中最少一(1)人必須為非常務董事，並由其主持會議。表決任何決議時如正負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 4.5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行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中關乎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款規管。
- 4.6 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循多數票表決釐定，惟任何成員均不可就其本身提名的建議表決。
- 4.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出席則指候補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關於任何董事任命的問題。
- 4.8 秘書應記載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決議，並記存恰當記錄。任何會議記錄一經相關會議或進行宣讀的會議之主席簽署，一律可成立為充分憑證，毋須再為文中所載的事實提供其他證明。所有會議記錄均需發送所有成員傳閱，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決定，亦可發送並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傳閱。

5. 匯報責任

- 5.1 每次舉行會議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任何事務後，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會議的議程。
- 5.2 如任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

~ 完 ~